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

## 院總第 870 號 委員提案第 1499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鑑於外籍配偶進入我國應將其視為我國之國民，除給予生活上之適應外，更應充分暢通其教育學習體系，故為因應外籍配偶就讀大專院校，其入學方式及名額應與一般生有所區隔，基此，大學法特種生身分類別應增列「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俾鼓勵其向上求學。爰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據內政部統計，我國目前外籍配偶人數共約 15 萬人；其中，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人數約為 10 萬人，其取得我國國籍之後若欲就讀大學，依目前規定僅能依一般生身分報考，基於考量其本國語言及文字能力，對於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其進入大學修讀學位應比照僑生及外國學生等特種生身分。
- 二、故為因應外籍配偶就讀大學，其入學方式及名額應與一般生有所區隔，爰於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特種生身分類別增列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蘇震清	蕭美琴	邱志偉	吳秉叡	蔡其昌
葉宜津	鄭麗君	李昆澤	陳明文	魏明谷
林淑芬	趙天麟	黃偉哲	潘孟安	許智傑

##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及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p> <p>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p> <p>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p> <p>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p>	<p>一、據內政部統計，截至民國 101 年底，我國外籍配偶人數共約 15 萬人；其次，至 102 年 3 月底，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人數共計 102,932 人，其中男性為 889 人，女性為 102,043 人。</p> <p>二、為因應外籍配偶就讀大學，其入學方式及名額應與一般生有所區隔，爰於第一項之特種生身分類別增列經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p>